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5號

原告 蔡三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朝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地訴字第171號裁定移送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體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提起行政訴訟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國庫與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4,600元，及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此為兩造間私人權利義務關係，為私權爭執，而移送至本院。惟原告提起訴訟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確認內容及利益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故原告應補正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例如：

01 被告應給付「原告」金額），並表明本件之訴訟標的（即本
02 件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）及其原因事
03 實（即原告主張得為聲明請求之事實經過、法律上理由）。
04 另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原告就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利益
05 金額為若干元？俾利核算訴訟費用。

06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佳燕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劉毓如